

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

教師升等審查要點

民國108年1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98年12月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98年7月3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97年11月18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96年7月24日95學年度第22次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94年6月29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通過

民國94年6月8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人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。
- 二、本所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，須符合「明道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時所需繳交之著作及資料，悉依照『明道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』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請升等之教師，於每年12月1日、3月1日、6月1日、9月1日前向本所學術審查委員會提出，學術審查委員會擇期召開會議，審查後議決，通過者提請院教評會審議。
- 五、本所學術審查委員會依據申請人所提之各種說明資料，分別就教學、服務、研究表現，由各學審委員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內容審查（評分表參見附件一）。
三項成績各均達配比分數之百分之七十以上為合格。

六、教師向本系申請升等時，應提供以下之資料：

- （一）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。
- （二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書面乙式六份(須貼照片)及電子檔。
- （三）著作外審迴避參考名單(至多三人)。
- （四）升等資料精簡本乙式十二份(校內審查教學、服務、研究用)。

精簡本內容：資格審查申請表影本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研究資料(代表著作摘要及中文提要、參考著作摘要、重要研究案摘要)與證明文件之裝訂

本。

(五)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乙式六份。

(六) 教學、服務成績考核表(送審人自評部份)。

七、升等未獲通過之教師，擬提出申覆者，須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，檢具詳細理由，向本所學術審查委員會提出。本所學術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接獲申覆書後，十五日內召開學術審查委員會議議決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人文學院核定後實施。